# 法院辦理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複製電子卷證費用徵收標準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法院辦理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複製電子卷證費用徵收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一百零四年八月十一日訂定發布，未曾修正。為推廣訴訟電子化，提升審判效能，如法院有試辦或宣導業務等之需要，宜使其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複製電子卷證費用、項目及數額。惟複製電子卷證以收費為原則，對於濫用司法資源及未繼續配合法院辦理業務之試辦或宣導之人自無給予此項優惠之餘地。又本標準訂定後，有關複製電子卷證之費用歷十餘年未曾調整，鑑於社會經濟狀況已顯著變遷，現行電子卷證處理費不符市場物價與行政成本，應予調整。爰擬具本標準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一、法院因試辦或宣導業務之需要，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複製電子卷證費用，但聲請閱卷之人曾因起訴或上訴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經法院駁回或處罰鍰確定，或未繼續配合法院辦理業務之試辦或宣導者，不適用之。（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調整複製電子卷證之處理費數額。（修正條文第四條）